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所採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組成及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目標是促進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表現的持續提升，提高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認可，建立可持續發展企業。

2. 成員

-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小於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為主席(「**主席**」)。
-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須親身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下設工作小組作為執行機構，全面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相關具體執行工作。

3.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秘書。

4. 職權

-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此等職權範圍內行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取得任何所需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僱員發出指示，必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出任何要求時與其合作。
-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認為有需要，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就有關費用事先與董事會進行討論）。
-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5.1 指導及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
- 5.2 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架構的發展及實施，包括：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績效目標，檢討目標進度，並就改善表現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5.3 指導及檢討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識別及排序；
- 5.4 檢討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及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相應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5.5 監察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及方式，並確保已制定相關政策以有效地促進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關係及保護本集團的聲譽；
- 5.6 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的完整性；及
- 5.7 考慮董事會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界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6. 匯報程序

-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小組須定時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進行匯報。
- 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於每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
- 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及評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有效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足性，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建議變動。

7. 會議通知

- 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
- 7.2 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及時並於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或經成員可能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交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8.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8.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但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舉行會議。
- 8.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8.3 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的一名成員)須主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負責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8.4 如有需要或情況適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或董事會成員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9. 會議紀錄

- 9.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正式獲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9.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充分詳盡紀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

10. 一般事項

- 10.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監管規定的變動（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 完 —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